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3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3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 999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3 月 13 日

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3 年 12 月 29 日和 2024 年 2 月 27 日刊载于《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99	长阳科技	2024/3/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12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 99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 99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5000

联系电话：0574-56205386

传真：0574-56205363

联系人：章殷洪、田庄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 2 月 26 日，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云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提升全资子公司的融资能力，保证全资子公司建设及运营所需资金及时到位，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健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包括合肥长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能源"）、合肥长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材料"）及浙江长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长阳"）。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合肥新能源、合肥新材料及浙江长阳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11 亿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3,758.23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本次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合肥新能源、合肥新材料及浙江长阳的建设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上述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11 亿元人民币。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内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以上担保额度不等于全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拟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情况如下：

（一）合肥长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注册地点	合肥市新站区谷水路 999 号
法定代表人	吕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合肥长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注册地点	合肥市新站区谷水路 999 号
法定代表人	吕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浙江长阳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4 月
注册地点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自贸大道 999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孙非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就上述担保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人，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续公司签订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担保人和被担保人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内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提升全资子公司的融资能力，保证全资子公司建设及运营所需资金及时到位，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健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合肥新能源、合肥新材料及浙江长阳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11 亿元人民币。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合肥新能源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合肥新能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债权为 2022 年-2029 年期间发生债权，担保债权最高金额 3.19 亿元。

2022 年 3 月 8 日、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合肥新材料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合肥新材料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债权为 2022 年 8 月 18 日-2030 年 8 月 17 日期间发生债权，担保债权最高金额 8 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协议总额为 11.19 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为 53,758.23 万元（其中对合肥新能源实际担保余额 25,435.86 万元；对合肥新材料实际担保余额 28,322.37 万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58,141.77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94%、19.90%，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1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0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41.00 元/股，并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相关股东在《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相关承诺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届满后离职的，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首发前股份；本人在任职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人将同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5）前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变更或自公司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6）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2、发行人股东绍兴上虞璟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璟丰投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兴欣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兴欣新材股份，也不提议由兴欣新材回购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兴欣新材股份。

（2）在兴欣新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兴欣新材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兴欣新材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兴欣新材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兴欣新材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兴欣新材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人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吕安春和鲁国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兴欣新材股份，也不提议由兴欣新材回购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兴欣新材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届满后离职的，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首发前股份；本人在任职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人将同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5）前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变更或自公司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6）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三、相关股东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上市，自 2024 年 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41.00 元/股，触发上述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公司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直接/间接持有	持股数量（万股）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本次延长后股份锁定到期日
叶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直接持有	3,250.94	2026 年 12 月 21 日	2027 年 6 月 21 日
		通过璟丰投资间接持有	177.31	2026 年 12 月 21 日	2027 年 6 月 21 日
璟丰投资	实际控制人叶汀控制的企业，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直接持有	588.10	2026 年 12 月 21 日	2027 年 6 月 21 日
吕安春	公司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有	708.46	2024 年 12 月 21 日	2025 年 6 月 21 日
		通过璟丰投资间接持有	59.10		
鲁国富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有	457.06	2024 年 12 月 21 日	2025 年 6 月 21 日
		通过璟丰投资间接持有	19.70		

注 1：璟丰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中部分合伙人系公司董事、高管，涉及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延长锁定期的情况。

注 2：上述延长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系遵守 IPO 申报时出具的承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4-008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2 月 23 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4 年 2 月 25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实到 8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关联董事朱小梅女士、林琛先生、许海峰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期召开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关联董事朱小梅女士、林琛先生、许海峰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期召开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拟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归属资格及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未满足归属条件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失效事宜；

8.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情形时相关处理事宜；

9.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关联董事朱小梅女士、林琛先生、许海峰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期召开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

四、审议通过《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目前工作安排等原因，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将择期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议案中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4-009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 2 月 23 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4 年 2 月 25 日在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宝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2 月 26 日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2 月 2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9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8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4 年 2 月 27 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24 年 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 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集合计划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累计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且未在收益分配日前解约赎回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由于本集合计划分红方式暂不包括红利再投，因此不存在收益结转基金份额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本集合计划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存在差异，原因是银行存款估值时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日申购的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投资者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分配权益；

（2）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集合计划收益情况，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提当日收益：若暂估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计提正收益；若暂估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计提负收益；若暂估净收益等于零时，不计提收益。投资者每日计提的收益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月支付一次，支付方式采用现金红利；若投资者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计提收益为正值，则分配现金红利；

若其累计计提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者集合计划的份额；

（3）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whyzcgl.com

2）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23

（4）风险提示：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集合计划分红并不改变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集合计划投资风险或提高集合计划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7 日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2 月 2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863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4 年 2 月 26 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24 年 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2 月 25 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 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2 月 27 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直接计入其账户，2024 年 2 月 27 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 [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bscn-am.com；

2、光大证券客户服务中心热线：95525、4008888788*2，转人工请按"*"号键；（免长途话费）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 年 2 月 22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3,665,000 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基本情况

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1 月 16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2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19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权益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4 年 1 月 16 日

2、实际授予数量：1,366.50 万股

3、授予人数：76 人

4、授予价格：4.19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在确定授予日后的缴纳股权激励款项过程中，由于个人资金原因，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0.00 万股；7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38.50 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76 人，实际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66.50 万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张群	董事、副总裁	25.00	1.83%	0.06%
王志远	董事	50.00	3.66%	0.11%
许奇	副总裁	50.00	3.66%	0.11%
张杨	副总裁	40.00	2.93%	0.09%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72 人）		1,201.50	87.93%	2.67%
合计		1,366.50	100.00%	3.03%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解除限售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4】7447 号），截至 2024 年 2 月 1 日止，公司已实际收到 76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 57,256,350.00 元，其中 13,665,000.00 元计入股本，其余 43,591,35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授予后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将发生变化，考虑到公司有存续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总股本可能会根据转股情况会有实时变化，具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应以公司公告为准。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 1,366.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4 年 2 月 22 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13,665,000 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份数量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	变更后股份数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0,758,107	0	450,758,10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13,665,000	13,665,000
合计	450,758,107	13,665,000	464,423,107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缴纳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256,350.00 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八、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经测算，公司授予的 1,366.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4,687.10 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4,687.10	3,222.38	1,367.07	97.65

注：1、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6 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019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由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2011552/GR202331005542，发证日期：2023 年 12 月 13 日/2023 年 12 月 12 日，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备查文件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股份"或"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芜湖"）和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郑州"）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1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等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招商银行南阳分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

今日接到财务部通知，上述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已经到期赎回。赎回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 12 余万元。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飞龙股份	招商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 年 12 月 22 日	2024 年 2 月 22 日

二、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理财情况

公司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飞龙郑州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3,95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 年 10 月 17 日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否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6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 年 10 月 18 日	2024 年 4 月 19 日	否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3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 年 10 月 18 日	2024 年 4 月 18 日	否
飞龙芜湖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42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 年 10 月 17 日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否
飞龙芜湖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1,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 年 10 月 20 日	2024 年 4 月 15 日	否
飞龙芜湖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西峡县白羽南路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9,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 年 10 月 20 日	2024 年 4 月 20 日	否
飞龙郑州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1,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 年 1 月 9 日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否
	正在进行中小计			42,376				
飞龙股份	招商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 年 10 月 18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是
飞龙股份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国债嘉盈新客专享（上市公司）71 期收益凭证产品	本金保障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4 年 1 月 16 日	是
飞龙股份	招商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 年 12 月 22 日	2024 年 2 月 22 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 年 10 月 20 日	2024 年 4 月 15 日	否
	正在进行中小计			4,000				
	正在进行中合计			46,376				

注：上述协定存款为活期存款，公司可随时将现金管理的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用以募投项目支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三、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6 日